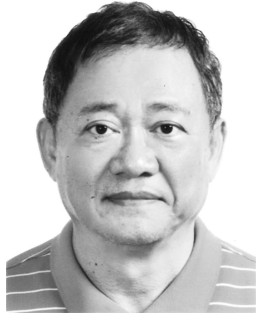



臺南市南區大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|--|--|
| 1 |  | 鄭宏源 | 46年7月21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臺南市大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工會臺南分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專員 救國團臺南市北區團委會義工 救國團臺南市北區團委會會長 |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臺南市大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工會臺南分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專員 救國團臺南市北區團委會義工 救國團臺南市北區團委會會長 | 1.成立【守望相助巡守隊】負責巡守社區、協助防竊、防盜、防火、防災並處理突發狀況、維護公共安全。 2.成立【環保志工隊】環境清潔維護、登革熱孳生源清除、巡查公共區域認養維護及環境綠美化。 3.成立【照顧關懷據點】定期辦理關懷老人、小孩的講座活動，舉辦醫學健康養生講座活動。 4.推展【社區共餐】利用社區資源、學校資源、規劃共餐活動。 5.辦理【走出戶外活動】國外旅遊、國內旅遊、健行活動。 6.擴大大成社區發展協會業務。 7.擴大活動中心使用頻率，強化其功能。 我願意！攜手社區熱心的理監事、志工好朋友一起將社區服務工作、社區規劃、社區建設做好，共創我們美麗的家園，這也是我參選里長的理念。 |
| 2 |  | 朱明湖 | 40年10月2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高中肄業 | 臺南市第17、18屆，大臺南第1、2屆大成里里長。 臺南市大成社區發展協會第3、4屆理事長。 嘉義縣加油站同業公會常務理、監事。 臺灣省加油站同業公會常務理事。 萬達加油站總經理。 | 1.重視社區環境衛生。 2.爭取老人福利，成立關懷據點。 3.爭取與大成國中合作成為學校社區化，以利里民有多樣化生活空間。 4.成立巡守隊、志工隊。 5.創造優質、有活力、有情有義的大成里社區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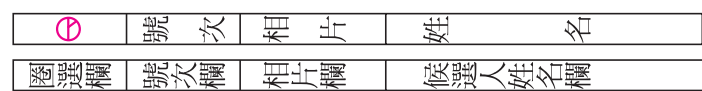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